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朱慧綸  
電話：03-8227171  
電子信箱：pn001046@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50035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P019762\_115M0930559\_att\_prin、M0930559\_第4點（核定本、M0930559\_第4點（核定本、M0930559\_第4點附件（核定本、M0930559\_第4點附件（核定本（376550000A\_1150035756\_ATTACH1.pdf、376550000A\_1150035756\_ATTACH2.odt、376550000A\_1150035756\_ATTACH3.pdf、376550000A\_1150035756\_ATTACH4.odt、376550000A\_1150035756\_ATTACH5.pdf、376550000A\_1150035756\_ATTACH6.pdf、376550000A\_1150035756\_ATTACH7.pdf）

主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2月23日台內移字第1150930559號函辦理。

二、旨揭要點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1項及第3項增列鄉(鎮、市)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應向縣政府、直轄市政府申請赴大陸地區及赴陸返臺通報表之備查。
- (二)第6項增列各機關(構)知悉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有異常事項或申請人赴大陸地區後失聯者，應即時通知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移民署。

115/0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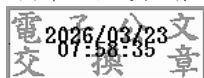


三、茲因本次修正鄉鎮市長若赴大陸地區須依法向本府(民政處)提出申請，請各鄉鎮市公所注意依規定辦理，以免鄉鎮市長受罰。

四、檢送原函及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四點1份。

正本：本府一、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首長辦公室、本府各處

副本：



裝

訂

線

